

KY-YZ-2025-016/18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中都镇农副产品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-1	其他 咨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估报告	☐
7-3		实施方案	☐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
7-6		其他	☐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屏山县中都镇农副产品产业融合示范园区项目

(二) 建设地点：宜宾市屏山县中都镇

(三) 建设内容：项目新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一个，占地面积86.5亩，总建筑面积47159.26平方米。包括白魔芋加工厂1个8000平方米、魔芋种子仓储基地1个4800平方米、白茶加工厂1个5333.33平方米、水果交易中心1个5000平方米、农副产品交易中心1个6800平方米、粮油加工厂1个5333.33平方米、特色水果加工厂1个4800平方米、竹笋加工厂1个4000平方米;配套用房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3092.59平方米;规划机动车位200个、非机动车位100个，道路及停车场硬化9038平方米;扩展种植白魔芋和白茶各200亩，配套3.5米宽产业道路50公里、2米宽耕作道路60公里、100立方米水池90口、灌溉管网120千米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：20000.00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：自 2024 年 1 月 5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5

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 297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开户银行: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: 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: 2024年1月3日

受托方(盖章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: 91510105066983847A
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:

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
地址: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

